**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

**中止、恢复审理决定书**

深市监复中字〔2020〕4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 职务：局长

申请人杨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线索逾期未作出是否受理的处理结果违法，于2020年1月6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本局依法已予受理。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叠加春节假期，返深人员较多。我局目前的工作精力主要放在稳控物价、阻止疫情传播、防疫情物资专项保障等工作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规定，本案件于2020年2月3日起中止审理，预计一级响应结束后恢复审理，中止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3日